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刘富村项目
合同名称	刘富村安置项目东地块清表及土方开挖
合同价	36,375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晟硕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： 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刘富村项目->刘富村项目->招采部
经办人	孙强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招标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块内土方开挖、清运、内倒、装卸、黄土及砂卵石覆盖（土工布）、关系协调、湿法作业、基坑边坡修整（满足基坑支护要求）、混凝土基础破除清运，为满足现场土方开挖及土方平衡、车辆通行所投入的必须的道路平整压实，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场地内土方平衡，地面附属物清除（原始地貌上任何影响开挖工作的植物、临设等），基坑未移交其他单位前，所有的现场扬尘措施均包含在内（移交须有书面移交文件），按照政府防尘治理满足“七个百分百”作业要求进行安全施工。</p> <p>2、土方开挖界限：从地面原始标高挖至基础垫层底。</p> <p>3、乙方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、测量</p>

	员及相应设备进行测量放线，按期分批次进行开挖，直至移交交付。
合同概述	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：叁仟陆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；小写：36375000元。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：33371559.63元，税金小写：3003440.37元，增值税专票税率9%。综合单价详见附件1：综合单价报价表。
付款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本合同无预付款。2、项目主体施工进度至10层经财政评审，支付土方已完工程价款的80%（具体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）。3、土方工程施工完毕，乙方向甲方报送完备结算资料配合甲方结算完毕后，且项目完成竣工备案并办理移交后经财政评审，支付至土方工程全部结算款的100%（具体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）。4、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

票。

5、 结算额=Σ综合单价*现场实际工程量±变更签证-应扣费用。

6、 乙方报送结算额经核对后，若审减额超过报送金额5%，乙方承担总审减额的3%费用，从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。

7、 该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量需由甲方、乙方、监理方签字确认，方可作为结算依据。

注：本土方合同后期并入施工总承包合同中，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乙方付款，具体付款方式以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内容为准。若我司进行付款，则按上述付款方式执行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1、 质量评定的标准和规范：按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。地面附属物建设单位能够利用的，清理至建设单位指定位置，平整土石方应达到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备注	
----	--